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571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1337號
裁定日期	114年12月04日
聲請人	丁致良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 1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6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3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3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 4第1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前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4年10月15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6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 7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 ⁸ 第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1571號丁致良聲請案](#)